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5-002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愈湘先生的书面报告。因个人原因,高愈湘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愈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后仍将严格遵守董事持股变动的有关规定。高愈湘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高愈湘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5-003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的公告

股东西藏和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桥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74,518,984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8,639,000股。本公告中计算相关比例、数量时,总股本均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剩余股份数,即1,365,879,984股。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号),

股东西藏和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和合”)原持股94,187,700股,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不超过37,554,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7495%);天津桥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桥斌”)原持股10,996,152股,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196%)。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西藏和合及天津桥斌的《关于股份变动的告知函》,西藏和合于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1月21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924,200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0.7266%(剔除公司最新按露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和合及天津桥斌持有公司股份95,259,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74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和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桥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管委会750号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18号548室-971(集中办公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13日-2025年1月21日		
股票简称	博纳影业	股票代码	00133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992.4200	0.7266
合 计		992.4200	0.726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西藏和合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和合	合计持有股份	9,418.7700	6.8958	8,426.3500	6.16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18.7700	6.8958	8,426.3500	6.16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天津桥斌	合计持有股份	1,099.6152	0.8051	1,099.6152	0.80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9.6152	0.8051	1,099.6152	0.80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0,518.3852	7.7008	9,525.9652	6.97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18.3852	7.7008	9,525.9652	6.97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号),股东西藏和合原持股94,187,700股,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不超过37,554,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7495%);天津桥斌原持股10,996,152股,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19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节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1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4月22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及(2024)渝05破申130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

2、五中院于2024年5月17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公司和重庆金科的管理人(以下合称“管理人”)。公司及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117号之一及(2024)渝05破118号之一《决定书》,五中院准许公司及重庆金科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3、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通知公司及重庆金科债权人应在2024年7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上午9:30以网络方式召开;重庆金科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14:30以网络方式召开。

4、2024年11月22日,公司管理人及重庆金科管理人在法院的监督下,召开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会议,对重整投资人正式提交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分,并最终确认上海品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品器”)及北京天娇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娇绿苑”)联合体(以下统称“上海品器联合体”)为公司及重庆金科中选重整产业投资人。

5、2024年12月13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与重整产业投资人上海品器、北京天娇绿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

6、2024年12月25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四川发展证券基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四川发展证券基金指定“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投资。同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产业投资人与重整财务投资人四川发展证券基金(代表“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7、2024年12月27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青岛兴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兴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重信·开阳24015·煜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陆和寰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南陆和私募”)、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昊青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5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8、2025年1月2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资产”)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同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中国长城资产、长城资本(代表“长城资本凤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同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9、2025年1月3日至4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启重圣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寒树可持续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寒树”)等16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10、管理人接上海品器联合体通知,计划对海南陆和私募(代表“陆和寰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武汉寒树两家财务投资人进行更换。鉴于此,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更换后的财务投资人北京福石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彭梓耘、徐斌分别签署《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11、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时限内,已将《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及《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以下合称“重整计划(草案)”)提交给五中院及拟提请召开债权人会议的管理人,管理人已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交重整计划(草案),且公司已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管理人将另行通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预计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后续公司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加快开展,公司正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债权申报与审查、准备出资人组会议及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推进重整投资协议履行等工作。鉴于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若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继续为负值,则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5年1月4日、1月11日、1月16日分别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号、2025-007号、2025-011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5-003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制造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7%;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科创”)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国开制造业基金与国开科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并计算后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6%。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1日起上市流通。

● 因自身资金需求,国开制造业基金和国开科创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4,18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国开制造业基金和国开科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国开制造业基金和国开科创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0,000,000	9.36%	IPO前取得:32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国开制造业基金	310,000,000	9.07%	国开制造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开科创均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开制造业基金与国开科创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国开科创	10,000,000	0.29%	
	合计	320,000,000	9.36%	—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	不超过:34,187,5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4,187,500股	2025/2/24~2025/5/23	-	投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股东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办理完毕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公司股东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严格遵守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遵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在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亦将遵守本企业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发行人所上市的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6、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08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4号)核准同意,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1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155.50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8,955.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7,2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2020年11月17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及设备尾款、存款利息等)12,838.56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并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该事项已经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注销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6029881198968	本次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0160000666227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050110636100000000	本次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2466057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33050110636100000569	已注销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河街7支行	1200100000916724	已注销
南京银行徐州分行	1601260000008332	已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5-005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先生持有公司61,875,5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占公司总股份的1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祝昌人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975,52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58%,占公司总股份的0.30%;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55,873,08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0.30%,占公司总股份的17.15%;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60,9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8.42%,占公司总股份的18.70%。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16.16%,占公司总股本的3.0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84,832,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04%。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司法拍卖的时间和形式尚未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城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4)浙0102执3102号、执3103号】,物产中大(浙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上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城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依法立案执行。上城法院已委托评估机构对本案标的物进行评估,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先生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000股股票。法拍事项目前尚未公示,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1. 物产中大(浙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祝昌人、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祝美娟、祝祎盎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浙江省杭州市杭州互联网公证处作出的(2024)浙杭网证执字第10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物产中大(浙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上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城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的规定,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祝昌人所持有的ST元成(证券代码:603388)6,700,000股及3,300,000股,合计10,000,000股股票。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城法院已委托评估机构对本案标的物进行评估,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先生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000股股票。

二、股东股份将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将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所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人	拍卖原因
祝昌人	是	10,000,000	16.16%	3.07%	否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祝昌人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被拍卖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84,832,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04%。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司法拍卖的时间和形式尚未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股票简称:ST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5-00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张苗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张苗女士将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二、特别说明公司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三、备查文件

1、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张苗,女士 汉族,199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彩虹项目组组员,董事长办公室助理。现任公司总裁办副主任。张苗女士没有持有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股份,张苗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张苗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股票简称:ST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5-01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6,000万元 - 126,000万元	亏损:188,856.3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146.54% - 16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6,000万元 - 112,000万元	亏损:163,147.70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31.38% -53.4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2元/股 - 0.47元/股	亏损:0.70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净利润波动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因重整事项确认了大额重整收益,该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公司调整经营策略,聚焦优势区域,主动进行门店调优,整体经营业绩得到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 2023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在情形消除时及时向深圳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3、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ST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5-008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5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月 22 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 1 月 22 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 1月22 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填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312人,代表股份数 599,702,55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2.3046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数 382,230,343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4.21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6人,代表股份 217,472,2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088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8,171,7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99.7447 %,反对 554,6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925 %;弃权 97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16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7,411,6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79 %;反对 554,6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5